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自願公告 訴訟更新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中期報告」)，披露有關以下提及之訴訟。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一原告人)及霸王(廣州)有限公司(為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向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壹週刊」)就壹週刊刊登的一篇文章發出傳訊令狀，聲稱(其中包括)該文章的若干部分屬誹謗及/或惡意中傷。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開審，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法院」)作出之判決(「判決」)。法院根據若干證據判決原告人勝訴，但駁回原告人有關惡意中傷之索償，並據此指令，其中包括，壹週刊須支付合共約港幣3,000,000元賠償金及80%原告人之訴訟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諮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將考慮就有關責任及/或賠償金額向法院申請上訴，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經考慮被指令支付之賠償金，認為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臨時主席)
葉一堅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布萊德漢姆博士